

和春技術學院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842高雄縣旗山鎮旗文路一二五之八號  
傳真：(07) 661-8850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二年三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(九二)和春秘字第092000092號

附件：隨文(92092-1.DOC、92092.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，敬請惠予公告刊載於 貴單位網站，並請推

薦適當人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長選聘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、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、本校董事推薦表、教師推薦表、學術團體推薦表、校友會推薦表等各乙份(詳見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jt.edu.tw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校長遴聘委員會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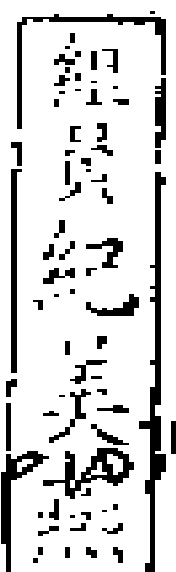
和春技術學院校長遴聘委員會



Handwritten note: P203/2

Handwritten note: 撥上網公告請

Handwritten note: 核示

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

92年03月11日 15時46分29秒

92.3.11 發送 088

## 和春技術學院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第八條規定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認同本校辦學宗旨。
- (二)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(三) 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- (四) 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- (五) 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。
- (六) 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或校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（含助理研究員）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(二)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三) 本校董事二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(四) 自行推薦。

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二名候選人為限，同時為三人以上連署時，其連署無效。選聘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。

四、凡有意推薦者，請洽本校校長選聘委員會或自本校網站自行印取相關推薦表件。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，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或發明目錄、

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、被推薦人治校理念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自行推薦者，亦應提供前項「推薦理由」以外之資料。

六、上述資料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前以限時雙掛號寄達，或於上述日期前親自（委託）送達。

收件人：和春技術學院「校長選聘委員會」。

地址：高雄縣旗山鎮旗文路一二五之八號。

電話：(07) 661-8851 轉 2201、2600。

傳真：(07) 661-8850

網址：[www.fjtc.edu.tw](http://www.fjtc.edu.tw)

## 和春技術院校長選聘委員會